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私募债，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私募债，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私募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私募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私募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康源”）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湖南康源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3 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8%，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湖南康源拟向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3 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8%，同意公司为其进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南康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整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